关河钟楼段驳岸维修工程合同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常州市钟楼区农业农村局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常州市武进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JSZC-320404-CTZB-C2026-0022

合同时间：2026年4月3日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1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关河钟楼段驳岸维修工程

1.2　工程地点：钟楼区

1.3　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范围内全部工程

1.4　承包方式：施工总承包

1.5　工期:工期60天。本工程自____年__月__日开工,于____年__月__日完工（以监理开工令时间为准）。

1.6　工程质量：按国家相关验收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

1.7　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玖拾叁万伍仟元整

1.8　质保期：完工验收后1年

第2条　甲方工作

2.1　开工前3天,向乙方提供经确认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1份,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

2.2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工程占地，范围见招标图纸，在乙方进场前由监理人组织交接。

2.3甲方应协助乙方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但办理相应证件的费用由乙方支付，并在投标报价中予以考虑。

2.4　指派黄勇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2.5　委托大洲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监理公司进行工程监理，监理公司任命杨勇为总监理工程师，其职责在监理合同中应明确，并将合同副本交

乙方 1 份。

第 3 条　乙方工作

3.1　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3.2　指派　　周洁　　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3.3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完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3.4　服从甲方、监理方合理合法管理，按甲方监理方要求，配合监理方做好施工进度、施工质量监管及材料进场验收（不限于以上内容）等一切与施工有关的监管工作。

3.5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居民）的关系。

3.6　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便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3.7 工程完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第 4 条　关于工期的约定

4.2　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工期顺延。

4.3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得顺延。

4.4　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停工 8 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第 5 条　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5.1　本工程以施工图纸、作法说明、设计变更和依据《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1-2007）、《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25）等国家制订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5.2　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评定 合格 标准。

5.3　乙方负责采购的材料，应严格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

合格证明,对材料质量负责。乙方采购的材料在使用前,应按照甲方或监理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乙方承担。

5.4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损失及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5.5 工程完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____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但甲方应承认完工日期，并承担乙方的看管费用和相关费用。

第6条 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6.1 双方商定本合同价款采用第1种：

(1)固定价格（固定综合单价）

(2)固定价格加__/__%包干风险系数计算。包干风险包括__/__内容。

(3)可调价格。按照国家有关工程计价规定计算造价，并按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和完工结算。

6.2 本合同生效后，按以下约定支付工程款：

（1）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价的10%预付款；

（2）完工验收合格并经结算审计结束后，乙方提供审定价的3%的质保金保函，甲方支付至审定价的100%；

（3）质保金保函质保期满后退还。

6.3 工程完工验收后，乙方提出工程结算并将有关资料送交甲方。由甲方将相关的工程结算资料报相关业务处室，实施工程结算审计，并作为最终决算的依据。

第7条 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7.1 凡由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差异，应禁止使用。若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第8条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8.1 乙方在施工期间须针对周边情况做好防尘降噪工作，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噪声、污水、扬尘管控、现场环境卫生和场外污染等管理规定并办理有关手续。

8.2 乙方须做好文明施工、安全生产，在施工过程中应完善文明施工措施，在施工过程中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承担施工及场地内安全保

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乙方根据需要负责施工现场围护、看守和护卫等，乙方在进场前要制订对人员、机械设备的操作、安全用电及消防等各方面的安全制度，增强全体施工人员的安全意识，落实安全责任，禁止无关单位车辆、人员出入工地。如乙方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由乙方承担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

8.3 施工过程中如因质量、安全文明、扬尘管控或环境保护等问题而遭受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批评或开具处罚通知单，乙方应立即整改。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对监理提出的质量、安全文明或环境保护的整改要求，乙方 48 小时内进行整改。如乙方拒不执行甲方和监理指令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相关责任。

8.4 乙方应在开工后 14 天内，按合同约定的安全生产内容目标，编制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第 9 条　奖励和违约责任

9.1　施工过程中甲方将对乙方采购使用的材料进行抽检，如检验结果材料不合格，严禁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乙方承担。未经甲方批准，乙方擅自使用品牌、规格、技术参数等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不相符的材料，该材料所涉及的分项目将不予验收结算；并做返工处理。

9.2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周驻现场时间不得少于 5 天、每天在现场时间不得少于 8 小时。

乙方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乙方必须承诺建造师常驻现场，每周驻现场时间不得少于 5 天、每天在现场时间不得少于 8 小时，必须参加现场的工地例会、专题例会，如若未能达到该承诺，甲方将每次扣除 500 元。

9.3 乙方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乙方在投标书中所列的建造师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更换，若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乙方属于重大违约，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向乙方追究由此给甲方带来的相应损失，扣款将在同期工程款中扣除。如确有特殊原因需更换项目经理，需承担违约金 2000 元并经甲方同意(意外事故、突发重病等甲方认可的特殊原因除外)，且更换后的项目经理资历条件不得低于原中标项目经理，且符合原招标公告中的资质要求。

9.4 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甲方有证据确认本工程

中标的项目经理无法胜任或者不能积极配合监理人及甲方正常工作的，经甲方提出后，必须在3日内调离本工程，同时乙方应在3日内用甲方批准的项目经理代替上述调离的中标项目经理，否则向甲方支付1000元/天违约金；若拒不整改，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将乙方清退出场，解除合同的同时不免除乙方应当承担的上述违约责任。

9.5　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延期开工或中途停工，工期顺延。

9.6　由于乙方原因，逾期完工，每逾期一天，乙方支付甲方 1000 元滞纳金，第8天起每天 3000 元。

9.7 本工程的质量等级要求为合格。乙方应在开工后28天内，按合格工地的建设目标，编制相关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未经批准搭建的临时设施等不予计量支付。施工单位承诺按照文明工地要求，对于现场野蛮施工（不戴安全帽、用电私拉乱接、生活区脏乱差、施工扬尘严重、特殊工种无证上岗、野蛮吊装等）每发现一次，按照2000元/人/次扣除违约金。

9.8 乙方违反城市长效管理要求，每扣分1次，须承担1万元/次的违约金。

9.9 本工程不得违法转包、分包，如乙方违法转包、分包，一经发现，甲方将立即取消乙方的承包资格，并追究其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9.8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1）乙方在施工期间须针对周边情况做好防尘降噪工作，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噪声、污水、扬尘管控、现场环境卫生和场外污染等管理规定并办理有关手续。

（2）乙方须做好文明施工、安全生产，在施工过程中应完善文明施工措施，在施工过程中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承担施工及场地内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乙方根据需要负责施工现场围护、看守和护卫等，乙方在进场前要制订对人员、机械设备的操作、安全用电及消防等各方面的安全制度，增强全体施工人员的安全意识，落实安全责任，禁止无关单位车辆、人员出入工地。如乙方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由乙方承担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

（3）施工过程中如因质量、安全文明、扬尘管控或环境保护等问题而遭受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批评或开具处罚通知单，每发生一次，乙方除立即整改外，还

应承担 10000 元/次的违约金。由于乙方原因在质量、安全、工资支付等方面受到媒体曝光或被政府有关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给本工程或甲方带来负面影响的，每次由乙方承担 5 万元违约金。乙方施工过程中对监理提出的质量、安全文明或环境保护的整改要求，乙方 48 小时内未进行整改或整改后仍然无法满足要求时，每发生一次，乙方承担 5000 元/天的违约金。如乙方拒不执行甲方和监理指令的，乙方将按 5 万元/次承担违约金，并追究相关责任。

9.9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9.10 未办理验收手续，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造成损失由甲方负责。

9.11 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 10 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的，提交常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因本合同产生的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纠纷，均由常州仲裁委员会仲裁。该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第 11 条 其它约定:①工程结算审计工作由甲方负责实施进；如发生重大变更事项及超采购预算时，必须经甲方批准后方可实施。工程结算审定价超预算部分如无正常合法手续的，概不支付、结算。②工程施工管理、完工验收工作由甲方负责组织实施。③乙方必须注意确保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如发生违法乱纪及人身伤亡等事故，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负责。④补充图纸和指示：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任何图纸变更或指令，乙方应无条件遵照执行。其他未尽事宜详见招标、磋商响应文件。

第 12 条 附则

12.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12.2 本合同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

第 13 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 14 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　　方：

单位名称（章）：

常州市钟楼区农业农村局

单位地址：

常州市钟楼区星港路 88 号 4 楼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519-88890489

传真：

乙　　方：

单位名称（章）：

常州市武进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武进区湖塘镇金鸡东路 7-22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51985603733

传真：051985603533

开户银行：江南银行常州市三井支行

账号：89232041103012010000073426

安全协议

甲方：常州市钟楼区农业农村局

乙方：常州市武进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大洲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关河钟楼段驳岸维修工程

为了贯彻国家“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执行国家的有关安全技术操作规程，真正把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措施落实到实处，强化安全管理，加强各施工单位的人员的自我保护意识，确保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促进施工任务的顺利完成，双方签订以下条款作为保证：

一、甲方责任

1.贯彻执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国家现行的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安全生产规章和标准。

2.督促乙方落实安全生产的组织保证体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

3.督促乙方对供热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及分部分项工程的安全技术交底。

4.审查施工方案及安全技术措施。

5.检查督促乙方，按照建设施工安全技术标准和规范要求，落实分部、分项工程或个工序、关键部位的安全防护措施。

6.监督检查施工现场的消防工作、冬季防寒、夏季防暑、文明施工、卫生防疫等工作。

7.不定期的组织安全综合检查，可按《建筑施工安全检查评分标准》进行评价，提出处理意见并督促期限进行整改。

8.配合乙方的安全文明施工，在乙方施工区域遵守乙方制定的相关安全文明施工条款。

二、乙方责任

1.贯彻执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国家现行的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安全生产规章和标准。

2.认真按甲方、现场监理部提出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进行施工。

3.要做到有制度、有奖惩，实现安全文明施工无事故。

4. 对各级安全检查人员检查的安全隐患以及整改意见，做到及时清除隐患，定人定时整改。

5. 对进场职工进行安全教育，每天做好班前班后的安全技术交底，教育职工不违章作业。

6. 做好各类安全资料台账工作，严禁后补。

7. 如违反相关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规则制度，以及违章作业造成安全事故的，责任自负，并按照规定无条件接受处罚。

甲方（盖章）：

日期：2026年4月3日

乙方（盖章）：

日期：2026年4月7日

廉 政 责 任 书

为进一步加强廉政建设，特订立如下责任书：

一、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2. 甲乙双方应严格执行项目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

4. 甲乙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对方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不得在对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5. 甲乙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违反廉洁自律的有关规定。

6. 甲乙双方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协议条款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二、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有关规定的，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经济处罚或追究党纪政纪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双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本协议一式三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甲方的监督单位一份。

甲方（盖章）：

日期：2026年4月3日

乙方（盖章）：

日期：2026年4月3日